



建纬大湾区法律服务平台

CITY DEVELOPMENT GREAT BAY AREA REGIONAL LEGAL SERVICE PLATFORM

深圳城市更新政策 与土地整备月报

贺倩明 主编 2025.09

主编介绍



贺倩明 博士

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香港中文大学EMBA,长期专注于房地产与城市更新法律研究和法律实务,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三百多个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

兼任深圳市华勤城市更新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前期工作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城市更新开发企业协会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城市更新开发企业协会城市更新行业调解中心主任、东莞市城市更新协会前期工作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基地立法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等。

主编出版国内首本城市更新专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与法律实务操作指引》,主编《东莞市城市更新政策白皮书》《城市更新政策白皮书》《城市更新政策白皮书增补版》《地产与工程法律观察年刊》《深·穗·莞城市更新年度观察(2020)》等书籍、刊物或杂志。贺倩明律师深度参与深圳市、东莞市以及广东省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领域等相关立法活动,参与深圳市土地交易中心关于深圳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制度优化研究课题、联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开发企业协会开展深圳市城市更新十周年政策评估调研课题,负责东莞市城市更新“工改工”政策评估调研课题、东莞市城市更新前期服务商工作指引及拆迁补偿操作指引调研课题,承接《关于进一步推动福田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龙岗区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公开选择市场主体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更新单元公开选择市场主体实施细则》等政策制定课题,在城市更新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丰硕的研究成果。

建纬大湾区城市更新业务中心介绍

建纬城市更新业务中心由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贺倩明博士领衔创立,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存量土地开发专业法律服务。该中心发起设立城市更新非盈利性研究机构——华勤城市更新研究院,充分整合规划、财务、金融、产业等跨界专业精英资源,能够为城市更新项目复杂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建纬城市更新业务中心服务对象包括开发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累计为粤港澳大湾区超过300个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棚户区改造、行政征收等不同类型,涵盖各种类型项目的不同阶段。

建纬城市更新业务中心发布首部《城市更新政策白皮书》《城市更新年度观察》,创办“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更新高峰论坛”,出版《城市更新操作指引与法律实务》专著,深入参与广东省,特别是深圳市、东莞市城市更新领域等立法、政策制定、课题研究等工作,在城市更新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丰硕的研究成果,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是存量土地再开发法律服务领跑者。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服务优势

深耕地产与工程领域30年，精于专业

建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全国首批专注于建筑、地产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30年来，凭借优良的专业基因和持之以恒的努力，建纬所斩获诸多殊荣；国内获评“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国际上获权威法律评级机构评为“中国最佳建筑律师事务所”、“房地产、建设工程领域领先律师事务所”等。

强大的城市更新研发能力，精通行业政策

建纬承接了深圳、东莞、佛山等多地政府部门的大量城市更新政策立法课题研究工作，发布首部《城市更新政策白皮书》《城市更新年度观察》，创办“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更新高峰论坛”，出版《城市更新操作指引与法律实务》专著，定期发布《城市更新政策观察》（双月刊），发表数篇专业论文，累计研发成果超过100万字，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建纬深圳所自2013年创建了专业自媒体【地产与工程法律观察】公众号，且一直致力于分享地产、工程、金融领域最权威、最专业的法律资讯及专业文章。公众号自正式上线运营以来，各领域精选文章、实务探析、政策研究、周报等栏目吸引了大量行业人士密切关注。

强大的协同管理资源及跨界专业协同资源

建纬在深圳、东莞、广州均设立分所，拥有近200人的专业团队，实行完全的公司化、一体化管理，各分所间相互协同配合，资源共享，能够为大湾区全域提供属地化的便捷服务，并能随时调配、增派服务团队，以满足服务过程中的突发性需求。并作为“深圳市华勤城市更新研究院”发起机构。研究院拥有业内顶级的规划、财税、金融和产业方面的专家顾问，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一般性的政策法律咨询，更能为城市更新中的复杂问题提供一站专业解决方案。

深厚的存量土地开发领域法律服务经验

建纬城市更新业务中心聚力于存量土地开发领域，业务专长涵盖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土地整备（利益统筹），依托建纬大湾区法律服务平台与华勤城市更新研究院优势资源，累计为粤港澳大湾区超过300个存量土地开发项目提供项目可研、投资拓展、实施全过程等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为深圳市首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宝安区首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宝安区宝城38区新乐花园和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为东莞市首批城市更新“头雁计划”项目---东城街道火炼树城中村改造单元、东莞市重点推进征地拆迁项目---常平镇“香港城”征地拆迁项目提供专项顾问服务。建纬城市更新业务中心致力于为客户项目的成功推进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专业支持，深受客户广泛赞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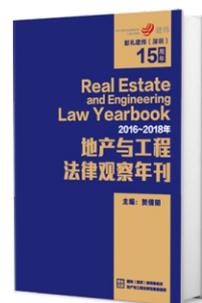
成果展示

发布《城市更新操作指引与法律实务》专著

发布深圳市、东莞市首部《城市更新白皮书》

发布深圳市、广州市、东莞市首部《城市更新年度观察》

定期推送《城市更新政策观察双月刊》《大湾区城市更新政策咨询周报》



课题研究

建纬城市更新业务中心深入参与广东省城市更新领域等立法、政策制定、课题研究等工作，在城市更新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丰硕的研究成果，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 ◆ 深圳市土地交易中心深圳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制度优化研究项目
- ◆ 深圳市司法局总部项目产业用房租赁协议范本编制项目
- ◆ 深圳市司法局总部项目产业监管协议履约核查法律服务项目
- ◆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福田区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若干措施课题研究
-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开展城市更新拆除范围内无产权登记记录的土地房屋权利人认定调研项目
-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制度协同研究项目
-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龙岗区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公开选择市场主体实施细则》
-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更新单元公开选择市场主体实施细则研究制定》
- ◆ 深圳市城市更新开发企业协会深圳市城市更新十周年政策评估调研课题
- ◆ 中共东莞市委政策研究室东莞市“工改工”政策实施调研项目
-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更新前期服务商工作指引课题调研
-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更新拆迁补偿操作工作课题调研
- ◆ 万科房地产项目并购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 ◆ 万科深圳、广州、东莞搬迁补偿手册
- ◆ 万科旧村改造模式研究课题
- ◆ 中铁深圳城市更新课题研究

| 法律服务产品

◆ 项目前期可行性研判

◆ 项目进度、权属、规划查询

◆ 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

◆ 项目后续流程、政策梳理

◆ 交易模式风险分析与建议

◆ 项目拓展法律服务

◆ 尽职调查

◆ 交易架构搭建与论证

◆ 商务谈判法律支持

◆ 项目合作/收并购交易文本拟定

◆ 项目交割法律服务

◆ 投资/合作模式研究

◆ 村企合作平台交易

◆ 交易方案设计与论证

◆ 交易全流程文本起草

◆ 招商方案/竞争性谈判方案/投标
方案法律支持

◆ “三会”、股东(代表)大会现场支持

◆ 竞争性谈判法律支持

◆ 村企合作协议拟定

法律服务产品

◆ 前期服务商资格获取

◆ 前期服务商采购/招引流程梳理

◆ 前期服务商投标/参选策略制定

◆ 前期服务商投标/参选工作法律支持

◆ 前期服务商委托协议拟定、审核与备案

◆ 单一主体挂牌招商及项目实施

◆ 拆迁补偿/权益收购交易文本制定

◆ 拆迁补偿/权益收购签约工作辅导

◆ 拆迁补偿/权益收购签约律师见证

◆ 实施监管协议文本拟定、审核与备案

◆ 单一主体挂牌招商全流程行政审批法律支持

◆ 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全过程

◆ 确权方案、搬迁补偿方案拟定

◆ 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配套文本拟定

◆ 《业主百问》《确权手册》《搬迁补偿工作指引》制作

◆ 权属资料审查

◆ 搬迁补偿协议实施主体备案审核

◆ 搬迁补偿安置谈判法律支持

◆ 律师见证服务

◆ 律师驻场服务

法律服务产品

◆ 城市更新争议解决

◆ 协助纠纷处理谈判

◆ 拟定纠纷解决方案

◆ 诉讼仲裁代理

◆ 回迁选房与交付

◆ 选房协议/确认书等配套文本拟定

◆ 选房方案、操作指引制定

◆ 回迁选房现场支持

◆ 回迁选房律师见证

◆ 回迁物业交付风险排查

◆ 回迁物业交付现场支持

◆ 项目融资法律支持

◆ 制定项目融资方案

◆ 拟定资金端、项目端交易文本

◆ 房地产信托计划设立法律支持

◆ 城市更新基金设立法律支持

◆ 法律尽职调查

◆ 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托管

法律服务产品

◆ 政策、课题研究与论证

◆ 政府部门城市更新课题

◆ 企业城市更新课题

◆ 城市更新法规政策研究、制定与论证

◆ 城市更新专题培训

◆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更新政策解读

◆ 集体用地合作开发政策解读与实务分享

◆ 城市更新全流程政策解析与风险管理

◆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操作实务

◆ 棚户区改造政策解析与操作实务

◆ 城市更新确权与补偿操作实务

◆ 城市更新项目并购法律风险识别与防控

◆ 城市更新基金操作实务

◆ 专题培训定制

深圳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政策月报【2025·09】

2025年9月，国家及深圳市、区层面发布了多项更新整备重要政策，为更新整备提供政策引导。其中，自然资源部审议通过了行业标准《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指南》，填补了存量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标准空白；深圳市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更新规划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旨在解决城市更新“超高、超容、商办超配”问题，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办法》有助于加强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督管理，规范集体企业经营。

为协助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市场参与者和关注者了解深圳市更新整备市场发展，紧跟深圳市更新整备政策及市场动态，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搜集整理2025年9月国家级以及深圳市区两级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法规政策与行业热点资讯，并甄选重点政策进行分析、解读，为更新整备市场的参与者和关注者提供参考。

目 录

1、月度政策总览（共17则）

国家级政策3则，广东省级政策0则，深圳市级政策4则，深圳区级政策10则。

2、重点政策梳理及解读（共3篇）

《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指南》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更新规划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办法》

3、行业热点资讯（共6则）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广东省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奖补激励资金正式下达

广东省建立“补改投”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机制

广东省启动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广东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公布 6 个城市探索产业升级新路径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深圳进一步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的若干措施》

一、月度政策总览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机构
国家级				
1	2025.09.08	《国务院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5〕86号	国务院
2	2025.09.17	《军用土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816 号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3	2025.09.18	《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指南》	/	自然资源部
深圳市级				
4	2025.09.05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深建字〔2025〕199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5	2025.09.05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	2025.09.05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2025.09.18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更新规划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	深规划资源规〔2025〕5号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山区				
8	2025.09.0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山区（不含前海）工业区块线划定方案修订草案公示的通告》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9	2025.09.29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办法》	深南府规〔2025〕6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罗湖区				
10	2025.09.0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公示罗湖区工业区块线划定方案修订草案的通告》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11	2025.09.24	《深圳市罗湖区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实施细则》	罗府办规〔2025〕2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安区				
12	2025.09.0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安区（不含前海）工业区块线划定方案修订草案公示的通告》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13	2025.09.10	《宝安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范围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光明区				
14	2025.09.01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实施细则（修订稿）》意见的公告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盐田区				

15	2025.09.08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盐田区工业区块线划定方案修订草案公示的通告》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龙华区				
16	2025.09.0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华区工业区块线划定方案修订草案公示的通告》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大鹏新区				
17	2025.09.17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鹏新区工业区块线划定方案修订草案公示的通告》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重点政策解读

➤ 《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指南》

2025年9月，自然资源部审议通过了行业标准《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填补了存量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标准空白，明确存量空间盘活优化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任务，指出其本质是城市空间、权力与利益的再分配及经济社会结构的重构，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协同转型，并确定不同层级规划编制内容，构建分层编制、动态维护机制。现就《指南》（报批稿）重点内容解读如下：

一、总体目标与规划原则

（一）总体目标

《指南》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核心，通过“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增量与存量，创新规划方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原则

1. 坚持底线管控。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如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保障民生与安全。
2. 坚持节约集约。挖潜低效用地，提倡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促进产业升级。

3. 坚持绿色低碳。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为基础，生态优先，适应未来发展。

4. 坚持多方参与。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多元主体参与机制，推进治理创新。

5. 坚持资源优化配置。尊重产权权益，以“财务可行、配置最优”实现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6. 坚持数智治理方向。依托“一张图”和 CSPON，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规划管理体系。

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任务

围绕传导国家战略、落实城市发展目标，明确规划期限内存量空间盘活优化的规划目标与工作重点，划示盘活优化重点区域，提出针对性规划策略（具体策略要点可参考附录 A）。

（二）盘活优化重点区域划示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整合多部门数据（如国土变更调查、税收数据），分析城市存量空间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出、商办楼宇单位面积税收等指标，开展建成地区节约集约利用程度综合评价，初步识别需盘活优化的区域；结合城市发展阶段特征、人口与产业发展趋势、财政能力、市场状况、用地潜力等因素，明确优先实施任务与重点区域，划示时可结合区县行政区划，便于后续管理落地。

（三）规划编制内容

1. 市/县域范围规划内容：

结合城市发展阶段与总体空间布局要求，按“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要求，开展存量空间资源全面调查。提出存量空间盘活优化的规划目标、工作重点；可根据需求明确重点区域，拟定全域空间部署与实施时序安排。

2. 城区范围规划内容：

衔接市/县域规划目标与重点，优化城区空间格局与功能布局，统筹增量与存量资源，摸清底图底数，开展存量空间问题诊断与潜力评估，明确工作范围、目标任务，并传导至近期实施规划。

具体工作：（1）系统识别存量空间，建立存量空间资源库，纳入“一张图”

数据库；（2）划示城区存量空间盘活优化重点区域，针对不同类型存量空间提出规划目标、策略与优先任务。

（四）近期实施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的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重点区域及要求，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要求和市场情况，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明确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的近期实施目标与重点任务，统筹近期实施的空间部署和时序安排。

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存量空间盘活优化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任务

1.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作用

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等数据，摸清存量空间“规模、权属、用途、类型、布局”等基础信息，纳入“一张图”管理。逐级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按近期实施规划的空间部署与时序，在详细规划“一张图”中统筹协调各专项规划涉及存量盘活的内容，确保建筑规模总量、空间布局、实施时序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细化存量空间利用监测，开展详细规划“分层编制、动态编制、动态维护”。

2. 建立详细规划分层编制体系

以适配存量空间盘活优化特点为导向，面向规划管理需求，按“规划单元、实施单元”两个层面分层编制详细规划，分层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经济发展与治理需求，制定动态编制计划。规划单元详细规划明确单元总指标，采用“总量管控”方式引导实施单元；实施单元详细规划明确地块具体指标，管控引导至项目落地。

（二）规划单元详细规划

1. 规划单元划定

结合行政管理范围、盘活优化重点区域，综合考虑铁路/道路等线性交通设施、河流/山体等自然地理要素的分割作用，落实总体规划分区，结合城乡生活圈构建统筹划定。

存量地区特殊要求：注重盘活优化策略导向，以“片区综合开发”理念统筹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区域；优化功能布局与开发强度，合理控制单元尺度；强化

行政协同与现有规划衔接，保障空间治理延续性与实施效能；对单元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要素，按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既有控规单元衔接：若既有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符合存量地区规划单元划定原则，可直接沿用作为存量规划单元。

2. 规划编制内容

依据总体规划存量盘活目标，通过调查评估、规划方案研究（具体要点参考附录 B 中 B.1、B.2、B.3），确定规划管控“刚性、弹性、引导性”要求，约束统筹实施单元规划编制。

具体内容：（1）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底线，分解规划目标、定位、要素配置要求，明确单元主导功能、空间布局及“总建筑规模、主导功能建筑规模、规划人口规模、公共服务配套规模”等容量指标；（2）加强空间形态重点导控，提出开发强度分区、控制指标及建筑高度、风貌、天际线等要求；（3）对接总体规划策略，确定存量空间优化方式，鼓励组合式盘活；（4）制定规划管控正负面清单，明确土地混合使用条件与比例。

3. 正负面清单管控

规划单元详细规划中采取正负面清单管控的方法，正面清单突出民生保障与公益激励（如鼓励产业用地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负面清单规避公共安全、历史文化保护风险（如禁止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建设高层住宅）。

（三）实施单元详细规划

1. 实施单元划定

以存量空间合法土地权属界线为基础，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性（如改造投入与收益平衡）、市场参与意愿、项目实施效果的辐射与撬动效应，结合存量项目拟实施范围划定边界；单元可包含多个项目，也可跨规划单元。

2. 规划编制内容

落实规划单元详细规划要求，明确实施单元主导功能与项目预期目标（如打造社区便民中心），动态把控、总量平衡规划单元分解的容量指标，不突破刚性管控底线；优化细化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通过调查评估、规划方案比较、项目可行性研究，确定地块法定管控要求（如用地性质兼

容性、容积率），作为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明确建（构）筑物的保留、改造、拆除、新建、复建措施（涉及历史建筑需符合保护要求），提出项目实施的空间部署与时序建议。

3. 容积率核定

以保护文化遗产、历史风貌、山水格局为导向，规划单元总建筑面积可在实施单元内或跨单元统筹。民生公益类项目（如市政设施、老旧住宅改造）、多贡献公共服务设施（如无偿移交社区服务中心）、增设附属设施（如电梯、无障碍通道）等 5 类情形，新增建筑面积可突破或豁免容积率指标。

（四）详细规划的动态维护

通过“技术修正”与“优化调整”两种方式完善规划，成果经法定审批后纳入“一张图”；超出两种方式的变更需按原审批程序进行规划修改。

技术修正（适用于实施单元，地方可根据实际制定免于审批规定）：包括地块边界微调、重要控制线（如绿地系统线）微调、规划道路微调、因增加公共空间导致的地块边界调整等 4 类情形。

优化调整（适用于两类单元，地方可根据实际简化审批规定）：包括功能布局优化、增加保护对象、增加公共设施、用地性质转换（如商业转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开发要求调整等 8 类情形。

（五）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相关专题研究

1. 项目评估研究

项目需满足“经济有效、财务可行、财政可行、环境可持续、社会可接受”五大标准。项目立项后、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统筹城市财政、政策机制、投资收益、实施主体、影响与风险等因素，评估项目实施可行性，保障项目运维。

2. 资产权益与配置研究

开展资产权益调查（梳理土地房屋权属、历史遗留问题、居民需求）；开展资产配置方案研究（成本-收入-效益分析，提出资产整备、运营策略），保障产权权益，推动资源高效利用。

3. 绿色低碳专题研究

以“绿色化、集约化”为导向，开展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土地复合立体利用、绿色出行、开放空间网络、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等专题研究，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

展。

四、附录（资料性）

《附录 A 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的规划策略要点指引》以“宜居、人文、绿色、韧性、智慧”为理念，以“民生保障、公益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为导向，按“主要问题-规划目标-规划策略要点-适用情形”的框架，针对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土地利用低效、老旧厂区转型、老旧社区居住条件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多类存量空间盘活重点问题，提供差异化规划策略指引。

《附录 B 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的规划调查与研究要点》则围绕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的规划调查与研究，明确基础调查需整合国土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多类数据，通过实地调研与大数据分析建立存量资源库并形成问题及需求清单，同时涵盖多维度评估研究（含承载力与风险评估、专项研究）、规划方案研究（规划单元与实施单元方案比选）、规划技术标准研究（针对无法达现行规范情形制定差异化指标）、项目评估研究（明确经济、财务、财政影响等多维度评估内容），为存量空间盘活优化的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撑。

➤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更新规划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更新规划土地管理工作，解决城市更新“超高、超容、商办超配”问题，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结合深圳市实际，2025年9月18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更新规划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深规划资源规〔2025〕5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管控、完善城市更新规划技术规则、引导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更新方向优化、加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管理、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用地“收储供”、鼓励存量商办用房用途临时转换和其他措施共七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城市更新规划土地管理工作，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管控

《若干措施》首次提出“商业性办公分区管控”，综合研判商业性办公空间的重点布局区域，以城镇单元为基本单位，在全市划定战略预留区、适度配置区、严格控制区三类地区：战略预留区内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商业性办公的，原则上应

予以预留；适度配置区内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商业性办公的，可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和市场供需关系进行适度配置；严格控制区内城市更新项目不得在已批法定图则规划外，新增商业性办公空间。同时明确除回迁安置需要外，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原则上不得在已批法定图则基础上新增居住、商业混合用地（C+R 或 R+C）。

二、完善城市更新规划技术规则

《若干措施》优化了城市更新容积测算规则，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但未受理规划审查的项目，涉及相关内容的，将按照《若干措施》测算规划容积：

一是在基础容积方面，取消地块规模修正系数，并规定两边及以上临路的地块周边道路修正系数取值统一调整为 0.3。调整商业服务业用地修正系数规则，当周边道路修正系数和地铁站点修正系数同时存在时，商业服务业用地仅取其中最大值修正。

二是在转移容积方面，不再执行《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容积率审查规定》（深规划资源规〔2019〕1号）第五条（一）中第 1 至 3 项情形可再增加 30% 计入转移容积的规定。

三是在奖励容积方面，取消《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第五（十七）第一款的规定，与此同时，对于符合《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容积率审查规定》第六条（二）情形的，奖励容积按照其建筑面积的 1 倍计入。

此外，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项目土地移交率，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但未受理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查的项目土地移交率原则上不超过 35%（因落实学校、医院、养老设施等公共利益项目用地，土地移交率确需超过 35%的，需开展专项论证）；加强商业类建筑高度管控，未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的城市更新项目，商业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250 米。

三、引导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更新方向优化

《若干措施》允许部分已列入计划未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的城市更新项目，调整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更新方向。更新方向含有新型产业的城市更新项目，

鼓励计划申报主体按照普通工业用地功能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位于战略预留区外且更新方向含有商业的（现状为旧商业区的商改商项目除外）的城市更新项目，可申请将商业功能调整为居住等功能；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经批准后视为已完成法定图则相应内容的修改或者编制，简化了相应流程。

四、加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管理

对于已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但尚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城市更新项目，原则上应按照经批准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加快实施。对于减少规划商业类建筑面积、将新型产业用地调整为普通工业用地、将部分新型产业用地或商业用地调整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用地的，可按照程序优化更新单元规划。上述情况外需要对更新单元规划进行调整的，在区政府理清城市更新单元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并清退实施方后，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组织编制规划。

五、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用地“收储供”

《若干措施》为长期停滞的城市更新项目明确了退出机制，对于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开工建设、原实施主体无力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用地，可由区政府组织厘清城市更新单元涉及的经济关系及法律关系后，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进行土地收购并纳入土地储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地供应。

六、鼓励存量商办用房用途临时转换

《若干措施》为盘活存量商办用房，提出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变更土地使用权人、满足建筑安全要求及相关规范的前提下，鼓励存量商办用房用途临时转换为教育、医疗、养老、文体、展览等公共服务设施（含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等用途。

七、其他措施

其他措施包括城市更新项目中已拆除房屋转由政府实施安置的，鼓励各区政府采用多元化方式进行安置；明确已批准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后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地价补交机制等。

总结

《若干措施》的出台，标志着深圳市在城市更新领域迎来新一轮重磅政策调整。深圳作为一座高度城市化的超大城市，面临着土地资源紧张的现实挑战，城市更新因而成为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功能布局的关键路径。然而，在城市更新项目加快推进的过程中，也逐步显现出一些结构性矛盾：商业办公用地供应过剩，居住用地却相对不足；部分区域过度提高容积率，盲目兴建超高层地标建筑，此类现象不仅对城市整体风貌产生负面影响，也加剧了市场运行的风险。在此背景下，《若干措施》的出台，是落实中央关于城市发展要“稳中求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重要举措，也契合“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导向。

➤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办法》

2018年2月1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深南府办规〔2018〕1号，下称“**监管实施办法**”），后监管实施办法有效期经两次延长，现即将到期；同时，国家、省、市对集体“三资”（集体资金、集体资产、集体资源）监管提出了新要求、新规范。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督管理，规范集体企业经营，保障集体资产安全和股民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南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并发布《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办法》（下称《**监管办法**》）。《监管办法》共八章、三十六条，重点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监管办法》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下称《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公司（依照《条例》设立，注册资本由社区集体所有财产折成等额股份并可以募集部分股份构成，股东以其享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照章程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及其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包括其设立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以及两家以上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以下简称**集资出资企业**）

及其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二、明确监管体系及各级监管职责

《监管办法》办法构建了“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街道+社区党委”的三级监管架构，同时明确区其他主管部门的协同职责。

监管主体	监管职责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拟订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指导公司做好“三资”管理； ➤ 指导公司开展清算核资，负责监管系统运维，指导公司资产评估、产权变动及交易； ➤ 负责公司深化改革，拟定和执行发展政策，指导公司进行公司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 ➤ 组织公司开展重大事项备案审核； ➤ 指导、监督公司做好换届选举； ➤ 指导公司做好人才培养、人员管理、业务培训； ➤ 查处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条例》的行为； ➤ 指导、协调、扶持公司发展； ➤ 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街道（包括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 ➤ 指导、监督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等要素交易； ➤ 指导、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 指导、监督公司清产核资，规范使用监管系统； ➤ 指导公司做好换届选举； ➤ 公司重点人员出国（境）证照管理、出国（境）审批等工作； ➤ 处理集体资产产权纠纷及涉及公司的信访工作； ➤ 落实公司董事长述职考核、公司年度财务和专项审计等工作； ➤ 指导、监督公司制定管理人员薪酬和补贴发放相关制度； ➤ 指导、监督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外聘财税顾问和法律顾问制度； ➤ 研究审议社区党委提交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以及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等重大事项； ➤ 协助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查处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条例》的行为； ➤ 指导、协调、扶持公司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区政府、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社区党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领导、支持和监督公司发展； ➤ 研究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会同公司党组织充分酝酿协商后委派，或者推荐提名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 ➤ 研究审议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等重大事项； ➤ 指导、监督公司集体股股利分配； ➤ 按照社区党建标准化要求，将公司党组织纳入社区党委管理，指导公司开展党组织建设工作； ➤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职责分工监管公司经营活动。

三、构建覆盖“人--事--资”全领域的监管网络

（一）人员监管

一是明确任期。《监管办法》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和领导班子成员每届任期五年。二是规定重要岗位管理制度。《监管办法》规定前述成员原则上实行亲属回避制度，董事长与总经理应当分设，重要岗位人员等需严格遵守出国（境）证照管理制度，证照需备案，禁止违规出境。三是鼓励专业人员引进。鼓励公司聘请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财务或项目负责人，提升管理专业性。

（二）重大事项监管

一是明确重大事项范围。《监管办法》明确了包含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审批、盈余分配/亏损弥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公司股权调整、大宗（额）资产租赁、大宗（额）建设工程发包等在内的十七类事项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并初步厘清股东（代表）大会及“三会”责任。二是明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要求。包含前置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需经社区党委同意；土地转让、合作开发、大额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提交股东（代表）大会前需经社区党委审议，复杂事项还需街道进一步审议]、民主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前需征询法律顾问/财税顾问意见，决议通过后需向股东公开至少 5 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街道与区集体资产管理

部门备案，同时上传至监管系统）及集资出资企业特殊事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换届选举、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开发、1亿元以上大额资产处置等）的决策程序等。

（三）“三资”监管

就**资金监管**，《监管办法》明确公司账户管理要求，限制公司对外借款与担保并为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提供了指导；就**资产监管**，《监管办法》规定集体用地交易市场主体选定办法，明确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的产权交易及集体资产对外招租的情形；就**资源监管**，《监管办法》明确了对公司建设工程、货物与服务采购及投资项目的监管要求。

此外，《监管办法》还对企务信息和股东普遍关注的其他事项的公开、公司及集资出资企业印章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对外经营活动的决策程序、财务审计等制定了**专项监管措施**。

四、设置容错条款

《监管办法》既严格监管，也为改革创新留空间，明确“容错机制”：若公司投资决策、改革创新未达预期，但满足“程序合规、无牟取私利、无恶意串通”三个条件，可免于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鼓励公司积极探索发展路径。

总结

南山区人民政府基于《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及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结合南山区实际出台的《监管办法》，明确了监管主体职责，细化了关键领域监管规则，对强化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管、规范经营活动，保障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行业热点资讯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9月2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

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成就及应答记者提问，部分房地产行业相关内容如下：

李云泽：**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多措并举稳定融资，为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提供资金支持超 1.6 万亿元，租赁性住房贷款年均增长 52%。牵头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贷款超过 7 万亿元，支持近 2000 万套住房建设交付，有力保障广大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潘功胜：在金融支持房地产风险化解方面，人民银行立足宏观审慎管理的职能，优化调整首付比、房贷利率等多项政策，并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每年可为超过 5000 万户家庭减少利息支出约 3000 亿元。

➤ 广东省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奖补激励资金正式下达

近日，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激励奖补资金共计 1.77 亿元已正式下达，资金下达地区涉及广州、珠海、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茂名、肇庆、云浮等 14 个地市，共涉及 34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4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激励奖补方案》，鼓励先进形成典型带动效应，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激励作用，推动各地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取得新成效。根据方案安排，2024 年至 2026 年，省财政将安排 4.38 亿元奖补资金，用于对在全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效较好的地区按不同等次给予资金激励奖补，其中 2024 年、2025 年已分别下达 8400 万元、1.77 亿元，2026 年拟安排 1.77 亿元。

截至目前，全省已累积批复 189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聚焦“人进城”“钱进县”“盘活土地”改革目标，扎实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切实将县镇村土地整治衔接起来，把“地”和“钱”结合起来，把“地”和“产”统筹起来，加快形成“良田比较集中，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

➤ 广东省建立“补改投”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机制

近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补改投”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通过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支持培育一批优质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项目，进一步推动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助力加快形成“良田比较集中、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

自 2023 年起，省财政已采取“事前引导+考核激励奖补”相结合的方式，累计安排 2.55 亿元引导资金和 4.38 亿元财政激励资金。2025 年至 2027 年，省财政将再通过“补改投”方式，重点支持党委政府组织有力、群众基础和实施条件好、实施意愿强、预期成效显著，具有较强典型性和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方案》指出，以系统推进、点面结合、多元筹资与激励引导作为基本原则，聚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与成效，对粤东粤西粤北 12 个地级市及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内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金融机构审批并签订融资合同的项目，予以“补改投”政策支持。

《方案》明确，粤东粤西粤北 12 市项目最高可获得项目自筹资金 50% 的省级财政支持，惠州、江门、肇庆三市项目最高支持比例为 30%。同时，建立绩效激励机制，对贷款合同执行进度首年达 30%、次年达 60% 的项目，支持比例可在基准上再提高 10%。资金实行总额管控，每县（市、区，非建制区纳入地市统筹）支持上限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方案》强调，“补改投”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用于支持项目公司落实自筹资金。资金可由市、县直接注资至项目公司，或通过相关国有企业间接注入。直接注资的可委托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通过国有企业注资的则由该企业负责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和安全。

下一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将尽快组织 2025 年度“补改投”支持项目申报，共同推动政策落地实施，鼓励打造一批典型示范项目，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取得新成效。

➤ 广东省启动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实完整社区建设工作要求，近日，广东省启动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一、印发工作方案，制定“路线图”

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印发《广东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规定未来社区工作任务为重点打造党建引领未来社区全流程建设及治理、未来公共空间、未来建筑空间、未来社区服务、未来休闲消费、未来市政服务、未来绿色出行、未来社区运营等八大场景，推动社区环境、服务、治理提质增效，将社区建成服务中心、邻里中心、活动中心，提升社区社气、社品。

《方案》明确试点范围及规模和试点选择原则，设置统筹谋划阶段、建设试点阶段、巩固提升阶段等三个试点实施步骤，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资金保障、加强宣传推广等三点保障措施。

二、提供技术指引，明确“施工图”

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印发《广东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技术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导各地规范化开展建设。《指引》根据《方案》的工作任务，细化各大场景的建设要求，明确相关内容的建设原则，列举国家和省级上位文件要求，引用省内外有关社区建设典型案例。《指引》对水电气信、养老设施、托育、卫生医疗、适老化、无障碍、停车、充电等群众关注的重点内容提出可量化建设要求。《指引》聚焦创新驱动和科技赋能，推广智能建造、光伏、BIM、5G、无人机、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三、

实行分类施策，绘制“效果图”

为确保未来社区建设取得实效，着力打造新型城市功能单元，建立了可评价的建设指标体系。《方案》《指引》基于超大特大城市、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和粤东西北地区城市差异化情况，考虑规划新建类和更新改造类两种建设方式不同特点，因地制宜提出差异化建设指标要求。未来社区共设置 31 项

建设指标，其中规划新建类社区共 16 项基础项指标，15 项特色项指标；更新改造类社区共 14 项基础项指标，17 项特色项指标。每个未来社区项目的基础项指标必须完成，特色项指标根据项目所处地域和社区类型的不同可选择部分指标开展建设。

➤ 广东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公布 6 个城市探索产业升级新路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工作部署，广东抢抓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机遇，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积极推进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工作。近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建设的通知》，**确定广州、深圳为综合型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珠海、佛山、惠州、江门为生产型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试点期至 2028 年底。**

模块化建筑是指将建筑拆分成多个空间单元模块，在工厂内对模块进行标准化、集成化、智能化生产（包括结构部件、设备管线、装饰装修、家具卫浴等），将模块运输至施工现场进行组合安装使之成为完整空间体系，实现“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的建筑，是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重要成果。今年 2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5 年行动计划》，将发展模块化建筑纳入广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任务，作为传统建筑产业向现代化产业巩固提升的重要方向。当前，广东拥有数十家具备独立生产模块化建筑能力的企业和基地，模块化建筑产品种类丰富、技术路径完整、供应链上下游齐全，具备发展模块化建筑的良好产业基础和潜力。开展省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建设，将加快促成各地区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带动完善模块化建筑政策、标准，推动技术创新、人才培育。

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类型分为综合型与生产型，其中，综合型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将在模块化建筑研发、生产、应用、管理等方面全面发展，生产型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侧重在生产供应端做强模块化建筑产业链。各试点城市将紧紧围绕自身类型定位，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

大政策支持力度，结合实际推动打造模块化建筑应用典范、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强化技术标准支撑、健全工程组织和监管模式、深化粤港澳建筑业协同，有序推进各项试点任务落实。同时，鼓励其他城市积极开展模块化建筑领域的探索实践。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跟进试点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试点期满后组织验收评估，系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块化建筑政策体系、发展路径和监管模式，为催生建筑业新质生产力、锻造广东建筑业发展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深圳进一步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的若干措施》**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深圳进一步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的若干措施》十大亮点：

- 1、支持深圳建好用好国际红树林中心，积极承办国际性活动，将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成为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展示美丽中国建设成就、推动全球红树林保护、服务国家外交的重要平台。
- 2、支持深圳建设国土空间地质安全风险防控重点实验室，建立城市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系统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 3、支持深圳相关企业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作为项目牵头和承担单位参与深海领域相关重大科技专项和海洋领域重点研发专项，开展海洋领域科技攻关。部市共建部级和国家级深海采矿创新平台，适时授牌国家深海科考中心。
- 4、支持中国地质调查局等部属优势创新力量加强在深布局，推动部属单位开放产业化应用场景、共享科技基础设施资源。支持深圳高标准举办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高质量建设国家一流海洋博物馆。
- 5、支持深圳实施规划期建设用地总量管控模式，单列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研究扩大建设用地增量安排与存量土地集约利用等挂钩长效机制。
- 6、支持深圳深化土地混合开发和立体利用，建立土地用途兼容性正负面清

单，创新既有非居住建筑用途转换实施路径，深化三维地籍试点改革，推进地下空间利用地方立法。

7、支持深圳以实景三维为时空基底，打造涵盖“空中、地面、地下、海洋”的城市四维时空数字底座，探索拓展人工智能在国土空间领域应用场景。

8、支持深圳将低空等自然资源转化为发展动能，建设低空数字空域网格图，编制低空航空器起降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天空之城”。

9、支持深圳与香港建立健全 2050+城市发展愿景交流合作机制，深化规划衔接、设施连接、生态保护、海洋发展等多领域协作，携手打造世界一流双城都市区。

10、支持深圳联合中山编制实施一体化空间协同规划，联合东莞、惠州编制深圳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支持创新“飞地”发展模式，优化拓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城镇开发边界。



「地产与工程法律观察」



「建纬广东法律服务平台」

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9楼

电话:0755 2266 1566 传真:0755 2266 1599

建纬(广州)律师事务所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广一电子商务产业园21号楼

电话:020 3195 5660

建纬(东莞)律师事务所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DONGGUAN OFFICE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国金大厦21楼2102室

电话:0769 2302 7526

www.jianweishenzhen.com

上海 北京 深圳 昆明 武汉 长沙 杭州 天津 福州 南昌 南京 郑州 包头 西安 重庆 合肥
乌鲁木齐 成都 太原 济南 东莞 广州 青岛 大连 西宁 海口 兰州 贵阳 南宁 银川 哈尔滨